


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53/19 B
11 August 1999

第五十三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6

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3/545/Add. 1)通过]

53/19.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B¹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³

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(1994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,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,最近的一项是 1999 年 5 月 15 日第 1240(1999)号决议,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8(1997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授权秘书长扩大该观察团的规模,

¹ 因此,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三届会议,补编第 49 号》(A/53/49)第一卷第六节内的第 53/19 号决议成为第 53/19 A 号决议。

² A/53/784 和 A/53/816。

³ A/53/895 和 Add. 5。

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/240 号决议,及其后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,最近的一项是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53/19 A 号决议,

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,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,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,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,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,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,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,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,

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观察团作出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**注意到**截至 199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 370 万美元,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9 年 5 月 15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7%,注意到约有 15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**表示关切**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;

3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**促请**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;

5. **赞同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;

6. **请**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;

7. **又请**秘书长在符合该观察团需要的情况下,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,担任该观察团

⁴ A/53/895/Add. 5。

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,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;

8. **决定**拨出毛额 18 708 926 美元(净额 17 475 926 美元)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,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,其中包括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930 639 美元以及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82 487 美元,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/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/192 B 号、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/269 号、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/198 A 号、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/218 A 号、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/249 A 号、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/249 B 号、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/224 号、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/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/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/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/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拨款,每月分摊毛额 1 559 077 美元(净额 1 456 327 美元),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/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,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,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后;

9. **又决定**,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233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;

10. **还决定**,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08 400 美元(净额 2 048 400 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;

11. **决定**,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408 400 美元(净额 2 048 400 美元)中其应得的份额,应抵减其所欠款项;

12. **请**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;

13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”的临时议程项目列入其第五

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1999年6月8日
第101次全体会议